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

第一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深化教學助理培育及考核，特依本校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九項第五款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及教師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兩名以上，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教務長自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或傑出獎項之教師聘任。
- 三、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一名以上，由本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就本校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薦請教務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師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依照以下程序進行：

- 一、凡當學期學生期末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低於 3.5（含）之教學助理，為本委員會審查對象。
- 二、本中心於接獲教學評鑑結果一週內，通知當學期評鑑結果低於 3.5（含）之教學助理及該科目之授課教師。該教學助理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按規定繳交工作心得報告，並提供可資證明教學成果之資料，或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 三、本委員會根據該科目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教學助理或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逐案審查，依照該教學助理之說明資料與協助教學表現，決定將來是否續用。
- 四、召開委員會後一週內，本中心應將委員審查意見及審查決議通知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程序。

第四條 評鑑值低於 3.5（含）但委員會決議續用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 1 小時個別諮詢，始得回復教學助理資格。決議不續用者，未來將不能擔任任何由教務處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

第五條 不續用者在經過一學年後，得申請回復教學助理資格。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提具下列資料，並由本委員會重新審查：

- 一、停止任用期間，參與提升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至少 8 小時之證明。
- 二、參與研習會後心得，或其他相關書面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